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粤商务电函〔2017〕84号

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

汕头市、韶关市、河源市、梅州市、汕尾市、阳江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清远市、潮州市、揭阳市、云浮市商务、财政、扶贫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8号），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促进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。广东省商务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决定开展2017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，紧密结合总书记对我省提出的“四个坚持、三个支撑、两个

率先”要求，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政策环境，加快发展线上线下融合、覆盖全程、综合配套、安全高效、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。借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，优化农产品“上行”发展环境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，市场主导。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，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，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示范地区政府应进一步完善政策、优化服务、加强监管，为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发展创造开放、包容、公平的发展环境，引导调动邮政、供销、物流、金融、通信等行业企业参与示范工作。注重经验总结，推广典型模式，不断扩大示范效应。

（二）精准帮扶，助力攻坚。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，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助力扶贫攻坚作用，更好地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，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经济实体，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力度，增强精准扶贫“绣花”的本领，助力脱贫攻坚。

（三）强化服务，聚焦上行。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物流、市场、品牌等资源的集约和整合，提高市场运营和行政管理效率。依据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，推动农产品、乡镇特色工业品、乡村旅游及电商服务产品标准化、品牌化、规模化，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，突破农产品上行瓶颈。加强配套建设，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，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（四）择优选拔，循序推进。根据实际省情和脱贫攻坚目标

要求，采取自愿申报、择优选拔的方式选择 2017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。通过示范引领作用，循序推进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，创新农业发展新主题、新动能、新路径、新市场，助力我省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目标调整。

三、工作目标及范围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2017 年，在全省遴选 4 个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。通过示范，树立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标杆，带动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全方位发展，使电子商务发展创新成果惠及全省农村和贫困地区及人口。推动示范地区完善三级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，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的建设覆盖率达 70% 以上。实现产品双向流通渠道畅通，农村网络销售额（量）明显增加。加大电商人才培养，培育一批农村青年电商创业带头人。扶持一批电商龙头企业，创建一批区域电商产业品牌。

（二）选择范围。2017 年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面向粤东西北地区、中央苏区县、革命老区县展开。优先选择优势特色农产品相对规模较大，贫困人口相对集中，电商发展潜力较好，并且开展示范建设工作热情高的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县域。

四、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内容

（一）聚焦农村产品上行。支持农村产品的标准化、生产认证、品牌培育、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，农产品分级、包装、预冷、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县、乡、村三级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。省级财政资金的 30% 应用于支持农村产品上行。

（二）支持农村电商园区建设。示范县（市、区）须充分利

用当地现有各类产业园区、闲置厂房与商业化电商平台，形成电商产业集聚效应，避免盲目、重复建设电商产业园造成资源浪费，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、楼堂馆所建设、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。省级财政资金的 15%应用于支持电商园区建设。

（三）建设公共服务保障体系。支持建设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，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必须坚持实用、节约原则，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，提供技术支持、培训孵化、产品对接、品牌建设、网络推广、金融信用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，使县域电子商务形成抱团合力、区域特点和优势。省级财政资金的 20%应用于支持建设公共服务保障体系。

（四）支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。支持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，拓展村级站点代收代缴、代买代卖、小额信贷、生活服务等功能，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。省级财政资金的 20%应用于支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。

（五）支持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。对政府机构、涉农企业、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等，开展电子商务培训，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，就农村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、宣传推广、产品营销等进行实操培训，重点要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。省级财政资金的 15%应用于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、有申报意愿的县（市、区）应制定 2017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方案，由所在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，原则上相关地市只推荐 2 个县（市、区）。推荐材料及工作方案于 7 月 21 日前上报省商务厅，逾期未上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二) 专家评审。省商务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市上报的推荐材料及工作方案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于7月27日在商务厅、财政厅政府网站公示。

(三) 组织实施。经评审确定的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县(市、区)政府要全面负责工作的落实，相关地市商务、财政、扶贫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相关各地市商务、财政、扶贫主管部门和示范县(市、区)应高度重视综合示范工作，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工作沟通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大支持力度。

(二) 明确责任分工。相关各地市商务、财政、扶贫主管部门应督促方案落实，各示范县(市、区)应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建立项目台账，明确责任人，确保资金安全、方案落地、项目落实、农民受益。

(三) 加强日常管控。相关各地市商务、财政、扶贫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示范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，密切跟踪示范县(市、区)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，各示范县(市、区)在所有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显著位置统一标识“2017年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”字样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 明确资金保障。省财政投入专项资金支持2017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，相关地市及各示范县(市、区)应视情况给予资金支持。

(五) 做好信息公开。相关各地市商务、财政、扶贫主管部门应在政府网站设置综合示范政务公开专栏，并督促示范县(市、区)在其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综合示范公开专栏，及时公布综合示范方案、决策过程及结果、项目执行内容、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

执行效果等信息。

附件：2017年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申报材料



(联系人：电子商务处 林龙辉，电话：020—38819864，
13925001206，传真：020—38261471)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开发办公室，本厅财务处、电子商务处。

[共印 57 份]

附件

2017年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申报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类别	材料内容
1	县级人民政府的申请文件	
2	市级商务、财政、扶贫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	
3	县域基本情况	地理位置、面积人口、经济指标、贫困情况
4	发展电子商务的自评报告	当地公路、邮路、通信、互联网的覆盖率和商贸流通网络建设等情况，从事电商企业、人员、电商交易额等情况；电商协会组建运作情况；政府出台支持电商发展相关配套措施文件；工作领导机构成立分工情况
5	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建设实施方案	实施目标、实施内容及投资规模、配套资金安排情况、时间进度安排、推进措施等。本地产业资源基本情况，人口数量、群众电商意识，电商品牌建设、质量保障、安全追溯等体系的建设措施等。本县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思路和推进时间表。承办单位资质、能力和公开信息。
6	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作为推进示范建设责任主体的承诺书	按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推进工作的承诺，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的承诺，公开选择承办单位，并组织承办单位及时上报交易信息的承诺等

评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